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 中期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更正中期業績公告中的以下無心失誤：

1. 在中期業績公告第30頁，投資成本及市值實應為千港元。
2. 在中期業績公告第31頁，「H\$'000」的手文之誤應為HK\$'000。

本澄清公告乃對中期業績公告的補充，並應與中期業績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上述失誤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予以更正。建議本公司股東參閱中期報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